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或會、或不會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通過的決議案副本、載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紀錄副本，以及獲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證明公司條例規定的相關條件已獲達成之指定格式聲明生效後：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削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進行削減股本的方式為就各已發行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註銷0.008港元，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削減股本」）；
 - (ii)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該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每五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
 - (iii)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v) 所有因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v)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適當及合宜的一切事宜，以落實及實施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處理削減股本所得進賬。」

2. 「動議：

- (i) 待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確認，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發出之指令副本及載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詳情的會議紀錄副本後，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1,322,183,562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賬結餘），並將削減所得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等額累計虧損賬（「進一步削減股本」），惟須遵守高等法院可能實施的任何條件；及
- (ii)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彼等認為適當及合宜的一切事宜，以落實及實施進一步削減股本。」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根據本公司與民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協議副本註有「A」字樣，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認購(i)（倘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兩者定義均載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尚未生效）641,063,3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或(ii)（倘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已生效）128,212,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威利認購股份」）；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威利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 (iii) 授權董事辦理所有彼等認為適當及合宜之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民豐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威利認購股份。」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利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及(B)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進行股份發行；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以股代息之股份發行除外)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在本決議案：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利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更新及重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可能因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件之人士擬進行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馮裕德先生
徐鴻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